

第八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民政第二精神卫生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密码应用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密码服务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1人，营业收入为5419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400.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服务器密码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1人，营业收入为5419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400.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数据库加密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1人，营业收入为5419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400.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签名验签服务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1人，营业收入为5419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400.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IPSec/SSL VPN综合安全网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1人，营业收入为5419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400.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国密浏览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赢达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3655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4.5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. 个人数字证书（含UKEY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亚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6400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0.0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8. 站点证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亚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6400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0.0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